

《河源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与目的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市场主体登记的一个重要事项，住所登记条件是否简化，直接关系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效果。2021年11月，我市印发了《河源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（河府〔2021〕64号），对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作了规范要求。根据最新政策要求以及我市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，我市对《河源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形成《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，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和有关参考资料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4. 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包括八个章节，共二十九条，由总则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要求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、集群登记、“一址多照”和“一照多址”、住改商特别规定、监督管理及附则八个部分组成。

四、重点条款解读

1. 第一章共三条：第一条明确出台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目的和依据。目的是规范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，合理释放和运用各类场地资源，推进登记便利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依据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等。第三条引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明确市场主体的内涵，条文内容更完善更符合逻辑，并明确市场主体包括：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；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；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及其分支机构；个体工商户；外国公司分支机构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。

2. 第二章共七条：第七条明确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禁设区域的要求。根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第十九条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，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、经营场所。第九条明确住所（经营场所）需先办理许可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先办理许可，落实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精神和相关要求。第十条明确哪些建筑物不能登记为住所（经营

场所)的情形,以确保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符合安全性、合法性使用的要求。

3. 第三章共五条:第十一条明确我市分类实行住所(经营场所)自主申报承诺制,以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的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作为其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证明,是根据我市实际情况,对住所(经营场所)的证明材料作出的具体规定。由于部分行业在环保、安全生产、治安管理、扰民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,需明确不适用住所(经营场所)自主申报承诺制的行业,第十三条明确不适用情形,并通过第十四条规定住所(经营场所)的使用证明文件。

4. 第四章共两条:考虑到多个市场主体共用同一地址的现实需求,第十六条明确我市可实施集群登记的情形,县(区)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、科技园、产业园、孵化器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内或者高校、市级以上科研单位,其建设或运营单位可以以“一址多照”形式为入驻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,实行住所(经营场所)集群注册登记模式。同时,第十七条明确不适用集群注册登记的情形。

5. 第五章共三条:根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,为深化商事改革,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的便利性,第十八条明确允许存在特定关系的市场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(经营场所)。第十九条规定实施“一址多照”的市场主体亦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适用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自主申报承诺制。第二十条明确市场主体在河源

市内设立其他经营场所，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，申请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登记，并明确参照分支机构管理的要求。

6. 第六章共三条：第二十一条明确申请住宅登记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条件，以积极响应中央及省市关于鼓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相关政策，有效释放我市创业场地资源。第二十三条明确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并提交《住改商登记承诺书》。

7. 第七章共四条：第二十六条明确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监管原则，落实审批机关的监管责任，加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力度。

8. 第八章共两条：第二十九条明确本办法实行日期及有效期。